

东北大学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做好学科点设置和调整工作，加快学科布局优化，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应遵循促进质量、规模、结构、效益协调统一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巩固优势学科领先地位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形成未来优势学科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孕育和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建立学科点动态调整机制，防止学科建设的盲目性和片面追求增加学科点数量的倾向。

第四条 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

第三章 设置的范围和层次

第五条 学科点设置包括增列不含军事学门类的一级学科博（硕）士点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硕）士点（增设或更名）。

第六条 设置的范围和层次：

（一）已有二级学科博士点的一级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已有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考虑到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以及一些学科人才培养的特殊需求，可以增列少量无二级学科博士点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增列少量无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包括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自主设置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须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进行；自主设置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须在我校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进行。其中，自主设置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第四章 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点

第七条 申请增列一级学科博士点需满足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学科基础：该一级学科下应已有二级学科博士点或该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2. 学科覆盖面：该一级学科应具有若干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满足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3. 学术队伍：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的学术队伍，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4.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主要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目前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充足。

5. 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该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浓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7. 工作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充足，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

8. 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具体指标

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增列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第八条 申请增列一级学科硕士点需满足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学科基础：该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硕士点；无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申请增列时须考虑对新兴交叉学科的促进作用。

2. 学科覆盖面：本一级学科具有若干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特色的学科方向，满足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要求，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3. 学术队伍：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的学术队伍，有若干名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4.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主要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取得较多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

5. 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比较充足。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人才质量较高，并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6.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比较浓郁，学术交流与合作范围比较广泛，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7. 工作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比较充足，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8. 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具体指标

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增列一级学科硕士点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第五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硕）士点

第九条 申请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的条件

目录内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和突出学校、学科的特色和优势，不能降低所在一级学科及相关一级学科下原有二级学科的水平。

（一）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博士点的条件

1. 该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 该二级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个明确的学科方向，并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的新趋势。
3. 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4. 该二级学科已建成一支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学风良好、具备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科队伍。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并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5. 能够开设高水平的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6. 近五年来取得较多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二）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硕士点的条件

1. 该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 该二级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个明确的学科方向，并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的新趋势。
3. 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4. 该二级学科已建成一支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学风良好、具备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科队伍。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并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5. 能够开设高水平的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6. 近五年来取得一定数量的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较为充足。

第十条 申请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条件

除应具备第九条（一）或（二）相应的条件外，申请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原则上应为居于国际学术研究前沿、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鼓励支持的新兴交叉学科。

第六章 学科点调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学科目录变化、学校发展客观需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评结果和学校学科点自我评估结果，对学科点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包括一级或二级学科博（硕）士点的整改、合并、撤销等。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科点调整每6年一轮。在每轮学校学科点自我评估周期的第三年，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评结果、学校学科点自我评估结果和自我评估材料，提出学科点限期整改、合并或撤销建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学院（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动提出的学科点调整建议。

第十三条 对现有学科点调整，须妥善安排在读学生的培养工作。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点工作程序

（一）学院（部）组织申请增列学科填写申报材料；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学院（部）初审的学科相关材料予以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学校。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设置与调整工作组对初审通过的学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授权审核网上服务系统公示的学科点名单。

（三）学校将确定提交公示的学科申报材料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授权审核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所提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四）学校组织对通过公示的学科进行通讯评议；根据通讯评议结果，确定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申请增列学科点名单。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增列的学科点进行评议，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自审通过增列学科点限额，经无记名投票，确定增列学科点名单，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相关材料报送教育部。

撤销已有的一级学科博（硕）士点，同时可增列不超过撤销数量、与撤销学科点属同一门类的一级学科博（硕）士点。

第十五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工作程序

（一）学院（部）组织相关学科提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方案（增设或更名，下同），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学科相关材料报学校。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设置与调整工作组对初审通过的学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校将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相关材料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学校对公示期间所提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进行审议，经无记名投票，做出增设或更名二级学科的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相关材料报送教育部。

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数量不超过 2 个。

第十六条 学科点调整程序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设置与调整工作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评结果、学校学科点自我评估结果和自我评估材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限期整改、合并或撤销的学科点的建议名单。学院（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可主动提出拟合并或撤销的学科点的建议名单。学科点调整建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对予以撤销的学科点需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章 组织领导和约束监督

第十七条 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开展。

第十八条 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人为干扰，抵制不正之风。对于涉及学科点设置与调整工作的来信、来访及上级部门的检查，有关部门须给出负责任的答复。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